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2〕2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慢病院，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5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199.96 万元（其中省管县 1294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各县（市、区）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险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总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1. 2022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毕业后教育阶段）

2-2.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继续教育阶段）

3.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 3-1.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 3-2. 2022 年中央财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 3-3. 2022 年中央财政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4.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7.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险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项目名称及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	市卫生健康局	21,600.00	21,600.00			
2	市人民医院	7,938,700.00	6,098,300.00		1,840,400.00	
3	市中医医院	1,082,300.00			1,082,300.00	
4	市第三人民医院	1,124,100.00	10,900.00		1,113,200.00	
5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703,500.00			703,500.00	
6	市疾控中心	150,000.00		150,000.00		
7	市妇女儿童医院	4,560,600.00		3,200,000.00	1,360,600.00	
8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749,900.00			749,900.00	
	市级小计	16,330,700.00	6,130,800.00	3,350,000.00	6,849,900.00	
9	梅江区	1,297,200.00	122,100.00		1,175,100.00	
10	梅县区	2,539,000.00	158,000.00		2,381,000.00	
11	平远县	4,079,300.00	53,900.00	2,000,000.00	2,025,400.00	
12	蕉岭县	4,098,900.00	50,300.00	2,000,000.00	2,048,600.00	
13	兴宁市	226,200.00	226,200.00			
14	大埔县	86,200.00	86,200.00			
15	丰顺县	140,000.00	140,000.00			
16	五华县	262,100.00	262,100.00			
	各县小计	12,728,900.00	1,098,800.00	4,000,000.00	7,630,100.00	
	合 计	29,059,600.00	7,229,600.00	7,350,000.00	14,480,000.00	
17	兴宁市	5,030,000.00		2,000,000.00	3,030,000.00	由省直接下达
18	五华县	3,100,000.00			3,100,000.00	
19	丰顺县	2,460,000.00			2,460,000.00	
20	大埔县	2,350,000.00			2,350,000.00	
	总 计	41,999,600.00	7,229,600.00	9,350,000.00	25,420,000.0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本次下达资金
市卫生健康局		2.16	2.16
梅州市人民医院	600.00	9.83	609.83
市第三人民医院		1.09	1.09
梅江区		12.21	12.21
梅县区		15.80	15.80
平远县		5.39	5.39
蕉岭县		5.03	5.03
兴宁市		22.62	22.62
大埔县		8.62	8.62
丰顺县		14.00	14.00
五华县		26.21	26.21
合计	600.00	122.96	722.96

注：

1. 按国家统计口径，毕业后医学教育阶段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学员，次年按实际在培人数结算；
2.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国家继续教育阶段经费少下达0.16万元，在梅州市予以核减。
3. 毕业后医学教育项目中国家已单列下达深圳市经费补助；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经费由省卫生健康委转拨。

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毕业后教育阶段

培训基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住培师资培训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2020级在培实际招收人数	2021级在培实际招收人数	2022年计划招收数	总人数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2020级在培	2021级在培	2022年计划招收数	总人数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2022年计划招收数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A	B	C	D	E=B+C+D	F=E*3	G	H	I	J=G+H+I	K=J*3	L	M=L*0.084	N=F+K+M
合计	76	64	60	200	600	-	-	-	-	-	-	-	600.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76	64	60	200	600								600.00

注：
1. 住院医师（含公卫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3万元/人/年（结算时仍按照3万元/人/年的原标准），住院医师培训周期3年，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周期2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2-4年不等；
2. 住培师资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7天；师资培训按实际培训计划予以结算；
3. 按照国家口径（国家平台统计截至2021年10月底），表格中2020-2021年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及公卫医师试点学员）与基地实际在培人数不一致的，次年按实际在培人数结算；
4. 深圳市作为单列市，国家已提前下达经费补助；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经费由省卫生健康委转拨。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继续教育阶段

单位	紧缺人才培训计划数（人）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计划数（人）				2022年合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	2021年癌症早诊培训调补资金（万元）	2022实际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	
	精神科转岗培训	出生缺陷防治培训	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	癌症早诊培训人数	疾控机构骨干	老年医学人才			培训人数合计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	乡村医生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	培训人数合计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
						老年医学骨干医师	医养结合机构医生	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									
A	D	H	I	J	L	M	N	O	P	$K=D*1.5*1+H*0.012*90+I*0.012*90+J*0.012*90+L*0.012*120+M*0.012*90+N*0.012*90+O*0.012*30$	U	V	W=D+V	$X=U*0.012*30+V*0.012*120$	Y=K+X		
合 计			2	9			1		12	13.08	54	63	117	109.88	122.96	122.96	
市卫生健康局			2						2	2.16					2.16	2.16	
市人民医院				9					9	9.83					9.83	9.83	
市第三人民医院							1		1	1.09					1.09	1.09	
梅江区											6	7	13	12.21	12.21	12.21	
梅县区											8	9	17	15.8	15.80	15.80	
平远县											3	3	6	5.39	5.39	5.39	
蕉岭县											2	3	5	5.03	5.03	5.03	
兴宁市											11	13	24	22.62	22.62	22.62	
大埔县											4	5	9	8.62	8.62	8.62	
丰顺县											7	8	15	14	14.00	14.00	
五华县											13	15	28	26.21	26.21	26.21	

注：
1.精神科转岗培训补助标准1.5万元/人/年，培训周期1年；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120天；出生缺陷防治、院前急救医务、癌症早诊人员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90天。老年医学人才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90天（其中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培训30天）。
2.乡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30天；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120天。
3.为平衡数据，杨州市紧缺人才培训补助资金调增0.12万元，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资金调减0.28万元。
4.2021年下达到汕尾、阳江和潮州市癌症早诊培训资金调补至实际承担任务清远市、江门市与揭阳市。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及地区	合计	疾控机构 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 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 能力提升
	合计	935	200	400	335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735	200	200	335
1	梅州市疾控中心	15			15
2	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320			320
3	平远县	200	200		
4	蕉岭县	200		2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00	-	200	-
5	兴宁市	200		200	

2022年中央财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补助机构	分配金额
	合计		400.00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200.00
1	蕉岭县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00
	财政直管县小计		200.00
2	兴宁市	兴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市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2,542.00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1,448.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184.04	其中: 48.76万元用于设置新冠病毒患者收治中心建设。
梅州市中医医院	108.23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11.32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70.35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36.06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74.99	
梅江区	117.51	
梅县区	238.10	
平远县	202.54	
蕉岭县	204.86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094.00	
兴宁市	303.00	
五华县	310.00	
丰顺县	246.00	
大埔县	235.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62.51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722.96	
		省级补助		2,839.55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3: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4: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5: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35	
		其中：中央补助	93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支持1个省级、18个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18个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1个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支持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监测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8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职业病诊断能力提升数量	5个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2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42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2,54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1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7分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分